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初探

王 盼

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反映了西夏以来，特别是元代的一些重大社会现象或问题。目前，围绕《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学界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二是元代“驱口”的定义和内涵。李逸友先生考察了《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的内容和性质，指出这组文书是以站户麦足朵立只答与其驱口的纠纷为主要内容的案件；舒琴先生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讨论了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①。赵华富先生探讨了元朝从事农业耕作的“驱口”之身份问题^②；陈高华先生对元代奴隶暴动的原因进行了探讨^③；李幹、周祉征先生探讨了“驱口”的内涵，驱口的来源及数量^④。这些研究为学界深入探讨前揭主题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当时没有出版反映原始面貌的图版文书资料，因此这些研究就出现了对新出土的元代各个时代官私文书等原始文献利用率很低的问题，从这个意义来看，立足于考古发现和原始文献的研究，能够保证史源的真实可靠，对研究历史时期基层社会的真实情况，有较为重要的分量，本文研究的对象《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显然体现了这样的研究价值。它是反映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元代驱口问题以及元代站户签发标准的原始材料。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共有5件，主要用麻纸(F116:W467, F116:W242)和竹纸(F116:W237, F116:W501, F116:W502)书写，字体有行书(F116:W467, F116:W242, F116:W501)，行楷书(F116:W502)和草行书(F116:W237)，文书较残，但文书的内容还能基本反映。

文书中的麦足合干布是在城站户，麦足朵立只答继承其父的事业，仍为在城站户，其父曾买李保为驱口为其服站役，一般来说“驱口所生子孙世代为奴婢”^⑤，李保妻单赤所生亦称布等兄弟五人仍为奴婢，理应照旧为麦足朵立只答家族服站役，文书的纠纷就在于此：李保子亦称布不承认是其驱口，拒绝为麦足朵立只答服站役。于是麦足朵立只答上告官府请求归断，引发了此案件。元代黑城地区基层社会的民事与法律问题在这组文书中得到了部分反映，讨论如下。

① 舒琴：《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考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② 赵华富：《关于元朝从事农业耕作的“驱口”之身份问题——兼谈元朝奴隶的数量》，《元史论集》，1984年。

③ 陈高华：《元末农民战争中奴隶暴动的珍贵史料——〈刘纶刘琚传〉介绍》，《元史研究论稿》，1991年。

④ 李幹，周祉征：《元代奴婢探讨》，黑龙江民族丛刊，1990年第4期。

⑤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齐鲁书社，2007年。

一 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

从文书可见“劝说”，“劝付”，“劝道”等词，文书中的投下官乔智布、赵答麻充当的是劝和人的角色，像这样的词语还在《黑城文书》F116:W98^①中出现，（如下斜体黑字）文书录文如下：

1. 甘肃等处管军万……^②/万户府委差镇……旧处将各人劝说~~休~~……/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上项/元争地土壹石均 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小麦叁斗，陈伴旧收持碾/到市斗小麦壹石陆斗，就交付与孙占住了当，如梦准告于民相，□^③~~告拦休和~~之后，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者，占住情愿当官罚骗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
告拦状人陈伴旧等/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一名被人陈育狗年三十八岁无病/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告拦劝和人~~/一名李文^④通年五十五岁无病/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

2. ……年三月□日

3. 廿七日

从整件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及文书中所出现的劝说及劝和人等词，我们基本可以推测此文书的主人公陈伴旧、孙占住因为土地问题发生纠纷，有劝和人李文通等将其二人劝和，随两人愿意听从调解私下休和，不再争讼。从中可以看出劝和人在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方式有民间调解和官府调解两类。^⑤一般来说，元代主持民间调解的主体有乡里望族、宗族、有知识有文化的第三方、仕宦之家、诗礼之族、殷富之家、村社社长等。^⑥官府调解一般由官吏来完成。这一点由《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的劝和人乔智布、赵答麻和文书F116:W98的劝和人李文通为政府官吏可以看出。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与文书F116:W98中出现的相同的词语表明遇到纠纷时除了上告官府，请求官府的裁断，还有其他的解决方法，即通过民间调解或官府调解来完成，如F116:W98，文书记载：“甘肃等处管军万……万户府委差镇……旧处将各人劝说休……”虽然文书较残，但大致可以推断其意：“甘肃等处的管军万户府委差（即派遣）某人劝说陈伴旧和孙占住，有劝和人将其二人劝和，随两人愿意听从调解私下休和，不再争讼。”由后文可以推断此劝说人应是李文通。《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文书记载，麦足朵立只答因为其驱口亦称布不为其服站役而上告官府，有投下官乔智布、赵答麻进行劝说。由此可以得出：对于上告官府，由官府在审理之前派官吏进行调解的案件当属于官府调解。无论是民间调解还是官府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它解决了纠纷、缓解了司法机关的压力、和睦了邻里和家庭，在当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第151页。

② 代表缺三字或三字以上。

③ 代表缺一字。

④ 原件为“文”，李录文误写为“久”字。

⑤ 舒琴：《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考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3页。

⑥ 舒琴：《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南方汉地为中心考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3页。

另外,《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和 F116:W98 文书中都出现“告拦”,“告拦休和”,“告拦劝和人”等词,告拦其实是私下调解双方达成的一种协议。《元典章·刑部·诉讼》中的《告拦·田土告拦》条记载了汴梁路封丘县(今河南省)民王成与祁阿马互争田土自愿休和一案。“有原告人王成被告后卜阿马及干证灿梯状告:缘为成等递相赴上司陈告,见争田地一顷一十六亩半。蒙中书省委官前来归问,将成等勾到,官翻于归结间,在省外有知识人郑直等将成功和……因此,成等自愿商议休和,议将见争田地各除地段,对众另立私约合同文字。”^①礼部参详(商量后的决定):“今后凡制婚姻、土地、家财、债负,如原告被论人等自愿告拦休和者,准告之后,再兴讼端照勘得别无违错事理,不许受状”。^②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文中所谓“告拦”,就是指当事人因婚姻田宅家财债负等事发生民事纠纷时,在官府受理前,由他人将当事人劝和,订立私约,不再争讼。

从上述资料、《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及文书 F116:W98 的记载可以看出,这种以告拦的方式进行,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元廷是依法认可的。这些案例经劝和人劝和而得到圆满解决。它具有程序上的意义,就是说调解的结果如同判决一样,不仅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而且在程序上引起诉讼的结束。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官府也不得受理。《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及文书 F116:W98 的记载与《元典章·刑部·诉讼·告拦·田土告拦》中记载的案例相同,都是在官府受理之前,由官吏进行调解成功的案例,起到了印证史实的作用,说明了即使在相对偏远的亦集乃路,这种私下的法律调解机制仍然存在,而且在元代的法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元代签发站户的标准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主要围绕在城站户麦足朵立只答与其驱口亦称布的纠纷展开,麦足朵立只答因为其驱口不为其服站役而上告官府。这里涉及到一个问题,站户是否可以自己不去服役而让其驱口服役?答案是肯定的。由此文书我们可以看到,驱口亦称布必须为其主服役,不为其服役,其主人有权上告。一般能拥有驱口的家庭当是富有者。元代站户的签发有一定的标准,因为站户的负担往往比一般民户要重,所以元政府签发站户时选拔具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充当。一般是从中等户或中等以上的户中签发。^③《永乐大典》指出:“北方诸站,则验孳畜之多者签之,南方诸站,则验田亩签之”。总而言之,签发站户一般都是从有产产的富有户中签发,如麦足朵立只答家族,能拥有驱口之家当属富有之家,这类有资产者充当站户在《黑城文书中》还有很多,如《也火汝足立鬼地土案文卷》中的也火汝足立鬼家族,因此有资产也就成了政府签发站户的一个标准。

① (元)脱脱:《元典章·刑部》卷 53《刑部 15·诉讼·田土告拦》,中国书店,1999 年,第 1949 页。

② (元)脱脱:《元典章·刑部》卷 53《刑部 15·诉讼·田土告拦》,中国书店,1999 年,第 1949 页。

③ 如中统四年五月云州设站户,“选堪中上户应当”(见《元史》卷 11《兵志·站赤》)“着中物力之家、尽充军,站”(王恽:《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秋涧文集》卷 35),大德六年正月,自琢州至宜沟建立车站户,“于酌中户内签取高下分配供役”(《永乐大典》卷 19419,站赤 4 所引《经世大典》)。类似的史料很多,不一一列举。在蒙古地区,站户的征调也是按着户等进行的。如泰定元年三月,元政府曾“令一通政院分别贫富等差,其有马驼及二十,羊及五十者,是为有力。”(见《经世大典·站赤》泰定元年三月条)从这条材料来看,在牧业区和农业区,对站户的征调都是按资产的贫富情况而定的,所不同的是牧业区是以牲畜的多少为标准。

三 驱口身份地位的变化

元朝将驱口和奴婢作为同义语使用，并随同主子编入户籍。^①《通制条格》“户令·户例”条对于驱良蒙古牌甲户驱、军户驱、诸色户驱良等的编籍有明确规定，正式承认了各类驱口的合法存在，成为社会最低层的阶级。元人陶宗仪云：“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盖国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妻，而所生子孙永为奴婢。”^②文书中记载麦足朵立只答之父麦足合干布元买李保为驱口，李保子亦称布也应为驱口。

徐元瑞《习幼吏学指南》：“驱口，谓被俘获驱使之人……其所生子女谓曰家生驱口，若驱口自买到驱口谓之重口，盖此流亦同财产耳。”由此可以看出驱口的地位在元代相当低下，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与钱物相同”。《元典章·户部》卷之三《户计》载：诸人驱口虽与财产同，若驱口宅外另居自行置到重驱，元买人出放为良者，并从为良，本主底使长不得争理。这是一项不明确的法律规定。所谓“元买人”，即宅外另居并购置了“重驱”的驱口，即是“宅外另居”。依元朝法律，是有可能免除其驱籍的。^③由《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不能看出亦称布是否购置了“重驱”，其只是“宅外另居”，所以根据元朝法律，亦称布还不可能免除驱籍，其“宅外另居”并已生儿育女，说明他可能有一定得经济实力。

根据文书的记载，“亦称布类此令人催赶并不前来应役称不系那你驱口”表明亦称布不再承认自己是驱口替主服役，而且还提出“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公然拒种，还有人劝说站户“再拨与他呵”，可见，驱口由原来对主子服从变为公然反抗，这是至正二十年（1360）驱口地位发生变化的典型例子，因此驱口的经济实力的增强成为他们身份地位发生变化的重要因素。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向我们展示了元代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等历史问题，印证了史料中的记载，让我们看到了元代的法律规定在亦集乃路的实施情况，为元代民事纠纷的解决，站户的签发标准，以及驱口身份地位的提高提供了可靠而又真实的依据。新出土的各个时代官私文书是一种真正的原始史料，所以本文以《黑城文书》为第一手资料，既可以补史料之不足，又可以为史料曾加新的内容。

（作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第37页。

②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齐鲁书社，2007年，第208页。

③ 李锡厚：《论驱口》，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74页。